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其中董事林瑞荣、江胜宗、刘焕章、林仁宗现场出席会议进行表决，董事林材波、李金发、阮吕艳、姚小义、马卓檀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14,41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3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38,707,937.10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6,190,211.76 元的 50.80%）。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提名林瑞荣、江胜宗、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林仁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林瑞荣：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江胜宗：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刘焕章：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林材波：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李金发：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林仁宗：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董事简历后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议案表决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何贤波、黄颖聪、何志儒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何贤波：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黄颖聪：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何志儒：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后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议案表决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88 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积担保金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报备、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交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 5 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续期（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非敞口额度 2 亿元），该额度为纯信用，无担保。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

候选董事简历

林瑞荣先生，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国立台湾工业技术学院化工系毕业，自1999年10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营业部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江胜宗先生，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系毕业，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焕章先生，男，1954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淡江大学化学系毕业，1998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裁，兼任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

林材波先生，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大学管理学院商硕士毕业，2007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宏达国际电子HTC处长，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宸鸿光电TPK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金发先生，男，1949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成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毕业，1992年至2016年任台湾必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执行副总裁。

林仁宗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毕业，自1998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高专、处长、副理、经理、协理，现任公司副

总经理。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何贤波先生，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电子科技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双学士，曾任深圳粤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经理，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等职，现任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黄颖聪先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澳洲莫道大学（Murdoch University）硕士研究生。曾任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华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志儒先生，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东吴大学会计学研究所硕士。曾任安侯协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任，儒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室主任，安侯协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副理，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协理、执业会计师，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宇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现任睿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